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三月

## 目 录

### 释义

###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指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环境：指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指格林美环境更名后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指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检验：指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武汉格林美：指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再生公司：指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新贸易：指建新贸易有限公司

汇丰源：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风投：指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协迅实业：指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兴：指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指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指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指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殷图科技：指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荆工水泥：指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高能：指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高向阳律师、钟欣律师

关联方：指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近三年：指 2005 年、2006 和 2007 年三年

三年《审计报告》：指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 [2008]02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指人民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5、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6、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前述专业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格林美环境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333 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能够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城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目前，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并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

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占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发行人除因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仅为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定而存在按法定税率补缴税差的风险外，其他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出现的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发行人将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是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进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验资等工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依法召开了股东会，有关会议程序及所议

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除武汉格林美处于建设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其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五) 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完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均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八名法人股东（其中四名为发起人），分别为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上述股东

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许开华、王敏是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变动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合法、有效。

(三) 经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了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该置换行为是股东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或技术流失，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修改其《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动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不构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同创伟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武汉格林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再生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中金高能为王敏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荆工水泥是董事马怀义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盈富泰克是董事周宁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建新贸易在报告期内持有格林美有限 5%以上的股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其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管理、决策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在二〇〇八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予以了明确。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生产设备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名下土地、房产、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有抵押、质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该等抵押、质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继续使用上述已经抵押、质押的财产没有法律障碍，上述抵押、质押未影响发行人或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但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未经抵押权人、质权人同意，不得处置上述已经抵押、质押的财产。当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或出质人的义务时，抵押权人或质权人有权优先从抵押物或质物处置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或质物。

(四) 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手续完备，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格林美有限签订的合同在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已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持有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 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增加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目前，发行人没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美环境、格林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所作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林美检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余税种、税率已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格林美检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依据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定，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并非发行人、格林美检验独享。由于相关规定没有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格林美检验存在按法定所得税税率补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愿意按其在应纳税行为发生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及发行人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动。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作出充分披露。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有权部门并已就此出具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该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上述项目全部由发行人投资和组织实施，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承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并未向其股东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钟欣

二〇〇八年三月廿九日